

上海市地方标准《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2019年12月13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2019年度第四批上海市地方标准修订项目的计划通知。(沪市监标技[2019]544号),批准了上海市地方标准《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修定计划项目。

二、目的及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梯行业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电梯已广泛使用于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已成为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生产、生活设施。近年来,电梯的安全和可靠性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特别是一些使用年限较长的电梯(俗称老旧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也日益突出,主要表现在:

一是由于电梯机械零部件过度磨损、电子元气件老化等造成的故障率高,导致电梯经常困人或无法运行;

二是由于早期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落后,导致电梯安全性能指标低下,有些安全性能指标已无法满足现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存在较多的安全隐患;

三是由于有些需要更换的早期生产的备品备件已不再生产,导致难以购买、甚至无处购买,造成存在安全隐患的零部件得不到有效地维修。

这些电梯本身存在的问题,不仅导致电梯故障不断,投诉逐

年增多，而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已成为了社会关注的焦点。截至 2020 年底，上海市使用时间超过 15 年的电梯超过 40000 台，大部分“高龄”和“准高龄”电梯存在带病运行现象，已成为城市公共安全亟待解决的难题。因此，如何通过技术手段，对这些使用年限已较长的电梯进行预测评估，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保障电梯的安全运行，是亟需解决的问题。在 2015 年，上海市发布了上海市地方标准《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规范了上海市在用电梯的安全评估工作，但随着现行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的提高，《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也应该相应提升。

三、参编单位情况

经过上海市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电梯地标委”）秘书处组织商请，组成了标准编制组。编制组成员来自不同领域的相关单位，这些单位包括电梯监管部门、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含型式试验机构）、相关科研院所、电梯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等，具有普遍的代表性。

四、编制原则

1. 近几年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和电梯标准也进行了修订，例如 TSG T 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8-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然而原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中未涉及，因此，为适应现有电梯的状况，部分内容有待补充、修改和完善。

2. 原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是 2015 年发布执行的，经过 8 年的时间，目前在用电梯的结构和性能较当年已有所不同，部分内容不再适用，需要修改或删除。

3. 根据工作经验，发现原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中有些项目评价内容和方法可操作性不强、描述不确切，且缺少某些常见的老化磨损项目等，有待修订。

4. 为了提高评估效率，探索电梯定期检验和电梯安全评估的深度融合，在本次修订中把定期检验项目融入进安全评估项目中。

五、主要编制工作

（一）编制组成立和第一次工作会议

2020 年 1 月 10 日，电梯地标委在上海市特检院组织召开了《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

电梯地标委薛季爱秘书长主持了编制组成立会议；指出了标准修订中应注意的问题，并对标准编制工作提出了要求。编制组成立会议后，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徐国强主持了第一次工作会议，并向与会成员汇报了本标准前期准备情况，介绍了本标准编制大纲（草案）。与会编制组成员（代表）对本标准编制大纲（草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讨论和修改，形成了编制工作大纲和标准草案。

（二）形成讨论稿

第一次工作会议后，由于疫情原因，第二次工作会议无法集中举行。只能按照《编制工作大纲》，各参加起草单位开展了广泛的调研，调研的范围涵盖了标准草案的各个章节，重点对修订

的内容进行了实地调研，对本标准的修订工作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参考依据，并形成了讨论稿。

（三）第二次编制工作会议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本标准编制组第二次工作会议。

与会编制组成员（代表）汇报了总结了第一次工作会议后的编制工作情况；对本标准讨论稿逐条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讨论，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初稿），并确定了需进一步落实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进度安排。

（四）第三次编制工作会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标准编制组第三次工作会议。

与会编制组成员（代表）汇报了第二次工作会议后的编制工作情况；与会编制组成员对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逐条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讨论，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第 3 次会议稿），并确定了需进一步落实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进度安排。

（五）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三次工作会议后，编制组成员根据会议纪要，开展了进一步的补充调研，

并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并于 2023 年 12 月下旬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六、重点征求意见内容说明

1. 近几年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和电梯标准进行了修订，例如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和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因此本次修订在设备本体板块中增加了轿厢意外移动保

护装置、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门回路检测功能、轿门开启限制装置、制动器自监测装置、对重数量快速识别措施等。

2. 由于新颁布了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和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因此本次修订对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板块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3. 原《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是 2015 年发布执行的，经过 8 年的时间，目前在用电梯的结构和性能较当年已有所不同，另外根据工作经验，发现原规范中有些项目评价内容和方法可操作性不强、描述不确切，且缺少某些常见的老化磨损项目等，因此本次修订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增加、修改、合并和删除。例如在设备本体板块中增加了如轿厢护脚板、轿厢导靴、门地坎和门间隙等相对较为重要或者较易磨损的部件；修改了电源进线设置和接地、轿顶检修装置和照明以及轿厢与井道壁距离等一些表述不具体不明确的项目；合并了原本的第十一大项运行区域安全保护合第九大项井道；删除了运行条件大项中包括电梯零配件情况和电梯运行状况的内容，这些内容与设备本体无关，因此划入日常维护保养板块中，另外还删除了井道大项内的顶部空间和底坑空间，因为这些与设备本体运行年限无关。

4. 对设备本体板块中的大项顺序进行了调整，使之在现场工作中更具易操作性。

5. 为适应上海地方特色和使用环境，根据 2023 年颁布并实施的《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 76 号）规定，推行智慧电梯建设增加了信息公开等内容，因此新增使用环境这一板块，内容涉及气候环境、建筑物内电梯配置、运行速度、远程

监控及智慧电梯、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等。

6. 为了提高评估效率，在本次修订中把定期检验项目融入进安全评估项目中。

7. 标准名称修改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仅适用于上海市范围内使用年限 15 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开展安全评估。

七、申请征求意见

经过编制组成员的共同努力，标准《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等征求意见文件，具备了征求意见条件。现申请主管部门审查并组织征求意见。

《在用电梯安全评估规范》编制组

2023. 12. 25